

丈夫出国打工妻子竟出轨 “感情破裂”依法应判离婚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

为了增加家庭收入,丈夫远赴美国,到亲戚的餐厅帮厨打工,每月将收入寄回给妻子。

然而,当出国两年后丈夫想要悄悄回国给妻子和女儿一个惊喜时,等待他的却是妻子已经出轨与别人同居的冰冷事实……

为了挣钱 远赴美国打工

悄悄回国 目睹妻子出轨

梁秋实(化名)是一名海外打工仔,去美国已经两年了。每天早出晚归,在亲戚开的华人餐厅里帮厨。日子虽然辛苦,但他心里始终思念着国内的娇妻和小女儿,想着想着,便觉得工作充满了动力。

说起妻子,梁秋实只觉得心里溢满了甜蜜,妻子张敏(化名)比他小三岁,是青梅竹马的邻居,从小就是一个古灵精怪的小美人,虽然脾气有些骄纵,但梁秋实一直像大哥哥一样宠着她。

张敏高中毕业后,没能考上心仪的大学,虽然凭着漂亮的外表进了一家服装店做销售,但这对于心高气傲的她来说也是个不小的打击。

在这样一段人生低谷期里,是梁秋实一直陪伴着张敏,而他也因此成功挤走了别的追求者,赢得了美人心。

梁秋实大专毕业后,两人便结了婚。由于都没有多少存款,买不起房子,婚后便住进了梁秋实家在他们结婚前分得的公租房里。

一年后,张敏生了一个可爱的女儿,梁秋实觉得心里美滋滋的同时,赚钱的压力也更大了。

而就在这时,在美国开餐厅的亲戚回国探亲,提到说可以让他来餐厅帮忙。

梁秋实与张敏一商量,觉得是个挣钱的好机会,便就此踏上了异国他乡的打工之路。



资料图片

拼了五年。渐渐地,他也有了自己的新生活,对妻子的背叛也慢慢释怀。

他想要回国,与张敏彻底离婚,还两人一个自由身。

梁秋实本以为,离婚是顺理成章的事,可是见到张敏后他才发现,这个女人已经彻底变得陌生了。

张敏不知从哪里学会了赌博,欠了一屁股债。见到梁秋实,张敏一开口就要求他支付过去五年的抚养费,并预支女儿到18岁前的一切生活费和教育费。

她还提出,离婚可以,但是现在住的这套房子要归她,理由是梁秋实在美国根本不需要这套住房。看着狮子大开口的张敏,梁秋实决心,这次一定要为自己抗争到底。

出轨分居
符合离婚条件

梁秋实遭到了妻子的背叛,甚至连离婚都困难重重,那么他究竟能否顺利离婚,与张敏“划清界限”,张敏的要求又是否合理合法呢?

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梁秋实目睹了妻子的出轨行为后,愤而出国,与妻子张敏再无联系,两人分居时间长达五年多。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因感情不合分居满两年,经法院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梁秋实与张敏之间的长期分居已充分满足连续“两年以上”这一时间要求,起因是感情不合,应该说可以判定他们夫妻俩的感情确已破裂,梁秋实如果起诉离婚,法院通常会判决支持。

而且,《婚姻法》第32条的法定离婚条件中还有一条,就是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梁秋实当年回家时发现家中的种种迹象都表明,妻子张敏与第三者处于共同居住生活的状态,那么这一点如果他取得一定的证据来证明的话,法院也可以据此认定梁秋实与张敏的感情确已破裂,符合准予离婚的情形。

当然,在过去的七八年时间里,确实是张敏在照顾孩子。父母对子女均有抚养义务,张敏作为母亲,在子女成长的过程中不但承担了自己的义务,还负担了作为父亲

的梁秋实本应承担的义务。

因此,她可以要求梁秋实补付婚后这五年里女儿的抚养费。

离婚之后的抚养费,应由双方商议决定,一般为月收入的20%-30%,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规定,抚育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

一般情况下,除非梁秋实自愿一次性给付,或者有定期给付存在困难等情况,否则法院通常会判决定期给付抚养费。

至于张敏要求分走现在居住的公租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夫妻共同居住的公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离婚后,双方均可承租:

(一)婚前由一方承租的公房,婚姻关系存续5年以上的;(二)婚前一方承租的本单位的房屋,离婚时,双方均为本单位职工的;(三)一方婚前借款投资建房取得的公房承租权,婚后夫妻共同偿还借款的;(四)婚后一方或双方申请取得公房承租权的;(五)婚前一方承租的公房,婚后因该承租房屋拆迁而取得房屋承租权的;(六)夫妻双方单位投资联建或联合购置的共有房屋的;(七)一方将其承租的本单位的房屋,交回本单位或交给另一方单位后,另一方单位另给调换房屋的;(八)婚前双方均租有公房,婚后合并调换房屋的;(九)其他应当认定为夫妻双方均可承租的情形。

离婚时,一方另行租房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如承租公房一方有负担能力,应给予一次性经济帮助。

在这段婚姻当中,当然是张敏有过错在先,因为她有了出轨的行为。不过梁秋实后来对女儿完全不管不顾,也没有支付抚养费,这也是不对的。可以说,夫妻双方都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孙洪林为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律咨询热线:021-63546661)

工作十年突遭开除 仲裁调解终获补偿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胡翥

一名为公司服务近十年的资深员工,原本被公司要求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却忽然收到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而公司声称的原因,竟是该员工替一家与公司产生诉讼的企业作了证。对此表示不服的员工聘请我起诉公司维权……

协商解约变解雇

小宋于2000年6月进入一家注册在上海的外资食品公司,长期从事该公司在南京地区的销售工作。他与该企业签署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的履行期限一直到2009年6月30日,但2009年2月,该企业提出要与小宋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小宋也表示了认同,并签署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该协议写明,企业将付给小宋4万多元的补偿金。

该协议小宋签完便交给了公司,可之后公司那边却忽然没了音讯,承诺的补偿也迟迟没有动静。

当年3月末,小宋就此事和人事经理进行了电话交涉,由于感到公司的举动有些异样,他还对交涉过程悄悄作了录音。

这次交涉,很快就让事情有了令小宋意外的进展。4月初,小宋突然收到公司的邮件,表示公司以他严重违纪为由,对其作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而该解除通知书列明的解除理由,主要是小宋将工作中形成的对账单及其他单据提供给该企业的一家经销商,而公司与该经销商有一起经济纠纷案件。在诉讼中,经销商将这些单据作为对自己有利的证据。

小宋对此表示不服,委托我作为代理律师就此事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赔偿金。

提仲裁索赔十万

在详细研究了整个案情后,我向劳动仲裁委提出了确认企业违法解除,要求支付双倍赔偿金10万余元的仲裁请求。

而公司的代理律师在仲裁庭开庭前提交了厚达50多页的证据材料,力证小宋存在严重违纪行为。这些证据主要就是公司与经销商的经济纠纷在2009年5月开庭的两次庭审笔录,以及一审判决书和二审调解书。

公司称:小宋曾作为经销商的证人作出对企业不利的证言,从一些庭审笔录可以推断小宋提交了虚假的申请付款单及对账单等重要证据,而小宋的这些行为最终导致公司在该案中没有达到预期的胜诉效果。

针对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我发表了代理意见:

首先,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小宋向经销商提供付款申请单,公司提出的所谓证据都形成于2009年4月8日之后,而此时小宋已被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而本案中,公司只有在作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决定之前有证据能证明劳动者存在严重违纪行为,才可能不构成非法解除;

其次,所谓对账单确实是小宋提供给经销商的,但相关录音证据显示,他是应公司要求做好对账交接工作才给的,显然是正当履行职务的行为。

而且公司与经销商的货款纠纷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无论胜诉还是败诉,都谈不上是员工给公司造成的损害。

获得补偿六万五千

虽然是一起劳动仲裁案件,却因为涉及公司的运营过程及与经销

商之间经济纠纷的细节。

仲裁员为了解这些商务上的事情和经济案的审理过程,前后开了近七个小时的仲裁庭,才最终查明本案的主要事实。

经过审理,劳动仲裁委全面接受了我的代理意见,于2010年5月作出裁决,要求公司支付小宋10万余元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本案我们取得了完胜。

因为公司不服劳动仲裁的裁决,起诉到法院。

法院两次开庭的时间分别是2010年6月、2011年5月,间隔近一年之久。

尽管法官也基本同意仲裁委的裁决,但也积极做了双方的调解工作。

小宋原本就个性爽直,在公司完全改变之前坚决不调解的态度,以及领教了诉讼的“漫漫长路”之后,小宋接受了以公司补偿65000元了结此案调解方案,结束了这场已经耗时近一年半的维权之役。